

2015年莒南县规划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莒南县规划局，为县政府主管全县城乡规划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一）负责组织莒南县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各项专业规划、详细规划、开发区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和城市水源地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与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负责全县镇、乡、村庄规划的报批和实施管理；指导全县村镇规划工作。

（三）负责城市、镇规划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提出出让转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及附图；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工作。

（四）参与城市规划区内河道流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城市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参与县域内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前期工作并负责规划选址。

（五）负责莒南县城市、镇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确定建设用地范围，核定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和配套设施等各项技术指标，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六）负责莒南县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规划选址，城市道路、桥梁以及各类管线、户外广告、城市雕塑、建筑小品、临时建筑等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核发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七) 负责城市、镇、乡、村庄规划区内各项建设的规划放线、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 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八) 负责对城市各类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规划监督检查, 依法认定查处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负责有关规划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九) 负责全县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 负责城市规划档案的收集、开发、利用和管理, 制定城乡规划档案工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负责全县城乡规划设计资质审查及行业管理工作; 负责城乡规划的科学研究、对外合作和交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规划局预算包括: 局本级预算。

纳入莒南县规划局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莒南县规划局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2015 年规划局收支预算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5 年预算	项 目	2015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07.35	按功能科目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城乡社区事务	323.81

三、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3.81
		社会保障和就业	83.5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4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4
本年收入合计	407.35	本年支出合计	407.35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其中：专项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专户结转			
收入总计	407.35	支出总计	407.35

表 2.2015 年规划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07.35	407.35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23.81	323.81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3.81	323.81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3.81	32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3.54	83.5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4	83.5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4	83.54	